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投資新手王大明，利用網路下單買賣股票，在某日下單買進甲公司股票 15,000 股後，因臨時有急事處理，遂忘了於買進股票成交後的第二日上午 10 時前將股款存入約定帳戶，導致發生違約交割之情況，王大明想瞭解違約交割可能涉及那些民事、刑事及行政上的相關責任？</p>	<p>以往投資人要買賣股票，都必須要到證券商的交易櫃檯前，親自填寫交易單給營業員，再由營業員鍵入下單內容到電腦裡，而現在股票下單的管道已相當多元，除可至證券商營業櫃檯親自下單外，亦可透過電話及網路平台等方式進行股票買賣。目前的股票買賣交易，係採取「款券劃撥制度」，投資人於下單成交後的第二日，需進行「交割」手續，即買進股票的投資人應繳納股款，賣出股票的投資人要交出證券，故不論利用何種方式進行股票下單，投資人均需留意在交割日之前要將所需的交割款項匯入指定的銀行交割專戶；如果在這一天，銀行扣不到投資人應該要繳交的投資款，或是戶頭內的餘額不足，營業員便會通知投資人應儘快補足交割款，否則將發生「違約交割」之情形。</p> <p>王大明應注意，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於民事責任上，證券商係得以相當於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向投資人收取違約金，且因為戶頭餘額不足，證券商除得代辦交割手續將投資人證券專戶中之股票賣出以償還違約債務及費用外，如金額尚有不足，仍得向違約之投資人追償。在刑事部分，若投資人違約交割之情節重大，致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者，甚至可能違反證券交易法而遭檢察官起訴，面</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臨三年以上至十年以下之相關刑責。</p> <p>又一旦發生違約交割情形，於證券商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委託人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證券商應拒絕接受投資人申請開戶，已開戶者亦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另外，違約交割在證券商的聯合徵信系統中亦會留有紀錄，每家證券商均可透過聯合徵信系統查詢投資人的「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違約紀錄」之資料，對於投資人往後之信用評等亦將受有影響。</p> <p>因此，投資人在進行股票買賣時，應考量自身資力並隨時留意交易紀錄，一旦掛單成交，即應確認交割戶頭餘額是否足夠，並且與證券商營業員保持良好暢通的聯絡管道，俾便營業員通知及提醒相關突發狀況，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p>
<p>二、楊太太持有甲上櫃公司股票，其得知因上游廠商為整合其供應鏈，甲公司將與乙上市公司合併之訊息，楊太太認為根據甲公司的淨值及每股獲利皆較乙公司為佳，但訂定之換股比例卻對甲公司較為不利，想知道合併之法律規定及程序為何？若認換股比例不合理，可否請求公司買回其股份？是否有維護其權益之相關規定可供遵循？</p>	<p>依目前公開發行公司合併的法律規範及程序說明如下：</p> <p>(一) 原則上須經股東會決議：一般公司對於合併案之決議，原則上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除非是母公司持有子公司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母子公司合併得經其董事會特別決議，因此類型態係屬簡易合併型態，可不須經股東會決議。</p> <p>(二) 以書面作成合併契約：內容主要記載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資本額、合併發行股份總數、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等事項。</p> <p>(三) 對公司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合併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對於異議之債權人，應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四) 對公司股東通知及公告、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一般須經股東會決議合併案者：於合併時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合併重要契約內容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換股比例意見書及開會通知書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合併之參考。  <p style="margin-left: 40px;">當股東於收到包含前述合併議案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相關資料，就合併契約之內容存有疑議不認同時，股東得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向該公司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並須放棄表決權，即可以請求公司以當時之公平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自合併案決議日起 20 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p> </li> <li>2. 屬母子公司簡易合併型態者：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公司法第 316 之 2 條規定，於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應於 10 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其股東，並指定 30 日以上期限，聲明其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之公平價格買回其股份。</li> <li>3. 上述公司合併案不論是一般程序經由股東會決議或簡易合併方式由董事會決議，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前述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若於決議日起 60 日內仍未達成協議者，股東可於該 60 日期限後之 30 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li> </ol> <p>(五) 另企業併購法已於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將自 105 年 1 月 8 日施行，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於</p>



問題	答覆內容
	<p>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已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p> <p>若楊太太對於甲公司的合併案認為其權益受有損害，除可依前述法定程序以書面請求公司買回其股份外，亦可參與公司股東會表達意見。</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投資人於進行股票買賣時，應考量自身資力並隨時留意交易紀錄，並且與證券商營業員保持良好暢通的聯絡管道，俾便營業員通知及提醒相關突發狀況。